社會工作師與專	科社會工作師證	照及甄審審查收
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	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	參酌衛生福利部其他專業
费缩加下:	费 始 小 下 :	

- - -、申請核發、補發或 換發社會工作師或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 書,每件收費新臺 幣五百元。
 - 二、申請核發、補發或 换發社會工作師執 業執照或社會工作 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,每件收費新臺幣 五百元。
 - 三、申請社會工作師或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 續教育課程積分審 查認定、課程及積 分採認收費費額如 下:
 - (一)個人申請者,每 一積點為新臺幣 十五元。
 - (二)團體申請者,四 小時以內之課程 ,收費新臺幣三 百元;五小時至 十六小時之課程 ,收費新臺幣四 百元;十七小時 至四十八小時之 課程,收費新臺 幣五百元; 逾四 十八小時以上之

- 質額如卜:
 - -、申請核發、補發或 換發社會工作師或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 書,每件收費新臺 幣五百元。
 - 二、申請核發、補發或 换發社會工作師執 業執照或社會工作 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, 每件收費新臺幣 五百元。
 - 三、申請社會工作師或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 續教育課程積分審 查認定、課程及積 分採認收費費額如 下:
 - (一)個人申請者,每 一積點為新臺幣 十五元。
 - (二)團體申請者,四 小時以內之課程 ,收費新臺幣三 百元; 五小時至 十六小時之課程 ,收費新臺幣四 百元;十七小時 至四十八小時之 課程,收費新臺 幣五百元; 逾四 十八小時以上之

技術人貝甄番收賀標準 分析近年專科社會工作師 甄審筆試費成本,包含委 辨費、人工費、水電及其他 費用均增加, 爰調升筆試 及口試收費項目各為新臺 幣一千元,以符成本。

課程,以新臺幣 五百元為基準, 每超過一小時加 收新臺幣五十元

0

課程,以新臺幣 五百元為基準, 每超過一小時加 收新臺幣五十元